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調整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有色金属的现货贸易业务稳步增长，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较大，为有效满足现货贸易业务增长需要，减少和降低金属矿产类大宗商品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贸易产品的影响，公司现拟调高2024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限额调整至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 交易品种：**包括铁矿石、热轧卷板、电解铜、电解铝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品种。
- 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商品掉期合约等。
- 交易场所：**主要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国内外主流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调整情况：**由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调整为40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调整为25%。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考虑到公司有色金属的现货贸易业务稳步增长，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较大，为有效满足现货贸易业务增长需要，减少和降低金属矿产类大宗商品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贸易产品的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拟调整 2024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调整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产类大宗商品贸易和矿业投资业务，经营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铁矿石、钢材等黑色金属产品，铜、铝等有色金属产品以及其他贸易产品。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受到宏观环境、经贸政策、供需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降低价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对主营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品种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采用的保值工具均为市场通用合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铁矿石、热轧卷板、电解铜、电解铝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品种，套期保值交易场所包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国内外主流交易场所，拟适用的衍生品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商品掉期合约等。境外市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商或银行进行，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需要，为降低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负面影响，更好的实现期现匹配经营结果，有必要根据国际业务及经营品种在境外市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进行相应提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在 2024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进行相应提高。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开展商品类衍生品交易及本次提高套期保值限额均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公司制定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等内部规定，对商品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责分工、管理原则、审批权限、执行管理、内部风险管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主要通过场内开展，交易所机制相对完善，合约较为活跃，保证金管理机制严格，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面临的系统性风险较小，但同时也面临其他相关方面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考虑到公司主营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商品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走势不一致，影响套保有效性的风险。

2、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为当日无负债清算制，由此可能造成短期内资金占用较大的资金流动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因保证金补充不及时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政策风险

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甚至无法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二）风险措施

公司相应制定了应对措施：

1、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衍生品交易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内控流程并严格执行，包括《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商品敞口头寸管理制度》

等，严格根据前述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审批、执行、操作、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对衍生品业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优先选择与现货联动性强、与基础业务计价周期一致或相近、流动性较好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最大限度避免价格不利变动风险。

3、公司根据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的原则进行了机构设置，业务、风险管理、财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相关业务环节。业务部门内部也分别设置现货交易、现货执行及衍生品交易等岗位，进行内部分工与职责分离。

4、公司根据现货业务场景及对应衍生品操作，对衍生品模式进行分类梳理，形成衍生品策略清单，经公司审批生效后执行；衍生品业务需严格在审批的策略清单范围中开展。交易过程中，对衍生品交易决策审批及执行流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和监控。

5、公司综合运用授权、头寸、保证金及资金管理机制，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边界。联动开平仓计划、价格与资金状况，形成保证金压力测试机制，监控衍生品账户风险度和资金情况。

6、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充分了解相关境外交易所的规则，严格参照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目的是为了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经营，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本次提高套期保值限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价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

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